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大龙潭乡中心学校“同运动.一家亲”实践活动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建设“同运动.一家亲”实践活动基地建设项目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项目的通知》（攀仁民宗〔2022〕16号）文和《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“同运动.一家亲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该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推动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档升级，努力做到一校一品一特色。加强课程建设，开发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的学习内容，扎实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相关内容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教案，让民族团结进步理念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师生中入脑入心，进一步推动地方传统文化，挖掘和保护民族文化产业发展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类资金为省级财政资金，项目资金预算25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2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2.资金使用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项目已完工，于2023年12月支付工程款24.22万元，由于施工方账户提供错误支付失败，资金指标由财政局收回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本单位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，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，及时对账务进行账务处理，并进行准确核算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大龙潭乡中心学校建设“同运动.一家亲”实践活动基地建设项目，经审核验收后实际支付金额为24.22万元。其中：

1.研发校本教材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读本”《家乡苴却石》《家乡的苴却砚》读本1万元。

2.校园民族团结一家亲主题校园文化打造建设19.81万元，其中运动场架空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墙；架空层校史、党史、国史、文化长廊打造；校门口、德润楼和男生宿舍楼墙面校园民族团结鎏金字。

3.聘请专家及传承人到校指导师生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（谈经古乐、龙潭绣坊（十字绣）、苴却砚工作坊）学习活动3万元。

4.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展示0.41万元（主要是指学生参加省市区级的体育活动，文艺展演、谈经古乐的食宿、车费、服装租用等费用）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推动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档升级，努力做到一校一品一特色。加强课程建设，开发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的学习内容，扎实推进民族团结一家亲相关内容进校园、进课堂、进教案，让民族团结进步理念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师生中入脑入心，进一步推动地方传统文化，挖掘和保护民族文化产业发展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无。

1. 相关建议。

无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7日

图片1